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3. (1) 重選談大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王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江天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1)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0年5月22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刊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 (viii) 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